

河北东方学院学生保留学籍审批表

东方学籍字

号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		
分院		专业		层次		年级		班级	
保留学籍 开始时间		学年 学期				保留学 籍期限		取消保留 学籍时间	
保留学籍 申请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辅导员 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学院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保卫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教 务 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 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学 校 意 见	主管副校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	校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学籍 管理 备案	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

注：此表填写一份，审核完毕复印三份。原件交由学籍管理部门保存，三份复印件分别交由保卫处、学院、学生保存。填写此表所需材料在附件中查看